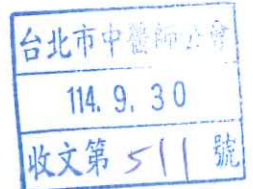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133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2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鍾梓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分機7111

電子信箱：bg4628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8005號書函及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秀傳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淑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8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9月2日函 (A210000001_114166800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
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（如附件），
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
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
庭署(均含附件)



衛生局 1140911



AJAA1143133301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秦詩語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00

傳真：02-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1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6月3日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前揭會議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- 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



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醫事司

副本：

